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

海船舶〔2012〕354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第十七批认可消油剂产品的通知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根据《消油剂产品检验发证管理办法》（海船舶字〔2000〕798号），经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的质量检验，下列消油剂产品各项指标达到了 GB18188.1—2000《溢油分散剂技术条件》标准。

经审查，同意下列消油剂产品用于港口、码头和船舶处理海上溢油，有效期五年，现予以发布。

产品名称	生产单位
捷菲特 001 溢油分散剂(常规型)	上海新络实业有限公司



**主题词：船舶 防污染 产品 通知**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2年5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宋明

